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3、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关志超

向吉英

许岳明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